

证券代码：834175

证券简称：冠盛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家儒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刘元军、赵慷泓、王宁强、赵东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办理各类信用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两年的各类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

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具体融资额度、期限、方式等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融资额度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方案有利于公司获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两年的各类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具体融资额度、期限、方式等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此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上述所称“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法律允许的所有担保类别。上述担保事项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公司获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家儒、周崇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两年的各类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具体融资额度、期限、方式等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为此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上述所称“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法律允许的所有担保类别。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公司获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南京冠盛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南京冠盛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崇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